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皓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楊聖淋、何景元（均由本院另行審理判決）均可預見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因該門號之申辦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可能成為詐欺集團行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此躲避檢警查緝，竟仍基於縱有人持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故意，由楊聖淋於民國110年9月20日，將其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下稱本件門號），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出售予何景元，何景元再以每張電話卡550元之代價出售予王俊皓。嗣王俊皓輾轉取得本件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本件門號向「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公司認證，申請會員帳號「google8512」，在臉書網路佯稱出售商品之不實訊息，致伍德威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日期匯款10,000元不等金額至王俊皓所指定之上開遊戲公司的帳號所產生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帳戶帳戶。嗣伍德威等人匯款後，王俊

01 皓卻未依約交付商品，伍德威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伍德威、張桓禎、王政歲、廖偉成、林于恆、駱銘彥、
04 張言綸、張志維、陳柏村、李昱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05 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係經被告王俊皓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
08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9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10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皓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證人即告訴人伍德威、張桓禎、王政歲、廖偉成、林于
13 恆、駱銘彥、張言綸、張志維、陳柏村、李昱誠、證人即被
14 害人高迺軒於警詢中證述情節（警卷第35至37頁、第39至40
15 頁、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第49至50頁、第51至55頁、
16 第57至59頁、第65至66頁、第67至70頁、第73至75頁、第61
17 至63頁）相符，並有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1份、
18 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警卷第121至125頁、第129頁）、告訴
19 人伍德威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與臉書暱稱「張愛玲」之對
20 話紀錄（警卷第139至139之2頁）、告訴人張桓禎提出之與
21 臉書暱稱「林宗賢」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149至1
22 66頁）、告訴人王政歲提出之與臉書暱稱「王峻浩」之對話
23 紀錄及匯款紀錄（警卷第179至181頁）、告訴人廖偉成提出
24 之與臉書暱稱「葉怡彤」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18
25 7至197頁、第201頁）、告訴人林于恆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
26 銀行ATM交易明細、與臉書暱稱「張愛玲」之對話紀錄（警
27 卷第211頁、第215至217頁）、告訴人駱銘彥提出之匯款明
28 細、與臉書暱稱「王峻皓」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27頁）、
29 告訴人張言綸提出之與臉書暱稱「王峻浩」之對話紀錄、匯
30 款明細（警卷第243至247頁、第248頁）、被害人高迺軒提
31 出之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與臉書暱稱「葉怡彤」之對話

01 紀錄（警卷第259至264頁）、告訴人張志維提出之與臉書暱
02 稱「葉怡彤」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警卷第273至278
03 頁）、告訴人陳柏村提出之與臉書暱稱「葉怡彤」之對話紀
04 錄、匯款明細（警卷第287至289頁）、告訴人李昱誠提出之
05 匯款明細、與臉書暱稱「葉怡彤」之對話紀錄（警卷第301
06 頁、第311至313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俊皓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王俊皓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1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王俊皓所為附
12 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在刑
13 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4 (二)爰審酌被告王俊皓在網際網路散步詐騙被害人訊息，破壞交
15 易秩序，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
16 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5千元完畢，有調解筆錄
17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59至160頁、第
18 271頁），其餘被害人未於本院所定之解期日到庭，被告表
19 示必須等目前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才能賠償（本院卷二第9
20 頁）；暨被告犯本罪之動機、目的、情節，以及被告於本院
21 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2 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四、沒收：

24 被告王俊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獲利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
25 除附表編號3以外，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6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千
28 元，已如前述，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高如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廖庭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遭詐騙)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 沒收
1	伍德威	110年10月17日16時許	1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桓禎	110年10月9日16時44分、同時48分	10,000元二筆 (共2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王政歲	110年10月19日11時7分	5,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廖偉成	110年10月11日18時1分	1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子恆	110年10月17日17時25分	1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駱銘彥	110年10月16日14時24分	1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張言綸	110年10月15日21時30分	3,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高迺軒 (未提告)	110年10月11日14時36分	2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張志維	110年10月11日19時36分	2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陳柏村	110年10月27日15時24分、同日16時16分	10,000元二筆 (共2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李昱誠	110年10月27日15時1分	10,000元	王俊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